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者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自然人	姓名	
	戶籍地址	
	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法人	公司、商號名稱	
	營業所地址	
	統一編號	
	負責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非法人團體	公司、商號名稱	
	營業所地址	
	設立證明核發單位	
	負責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製造商	公司、商號名稱	
	營業所地址	
	設立證明核發單位	
	負責人	
聯絡資訊		
聯絡人		
地址		
電子郵件		
電話號碼		
傳真號碼		
器材資訊		
製造廠商		
器材名稱		
廠牌		
型號		

申請者公司章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委 託 書 （ 無 則 免 填 ）	本公司/人 明，委託 理所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，含修正部分缺失、公文函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審驗證明等事項。	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 公司/人，代為處
	受委託單位：	公司/人
	統一編號(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)：	
	受委託單位地址：	
	報告正本、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：	公司/人
	特此證明 申請公司/人 簽章：	

檢附文件（正本或影本）：

1.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。…………… ()
2. 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。…………… ()
3. 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。…………… ()
4. 器材樣品檢驗報告。…………… ()
5. 器材樣品4x6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（產品六面照及配件照片）。 ()
6. 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(雙證件)，
本國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。… ()
7. 光碟片。…………… ()

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※第一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還。

※本國自然人申請審驗，年齡需屆滿二十歲，並持雙證件至驗證機關（構）臨櫃辦理。

申請者公司章：

負責人簽章：